



■ **姓名：** 尹飞 教授

■ **职务：** 法学院院长

■ **教育背景：**

1994年9月—1998年7月，就读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

2004年10月—2006年7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研究人员；

2001年9月—2004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

1998年9月—2001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

■ **电子邮箱：** fyeen@sohu.com

■ **近两年授课情况：** 物权法、房地产法、民法疑难案例分析等。

■ **最新研究方向：** 民法、不动产法。

■ **历年来获得的奖励与表彰：**

曾获第二届首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2016）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优秀管理工作者（2016）

中央财经大学成心优秀学术奖（2012）

论文《论我国民法典中代理制度的类型与体系地位》获中国法学会第十一届中国法学家论坛征文三等奖（2016）

《论债权让与中债权移转的依据》获中国法学会第四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提名奖（2016）

专著《物权法·用益物权》获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优秀青年成果奖（2006）

参编教材《民法学》（王利明主编，作者包括张新宝、杨立新、房绍坤、程

啸，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获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律图书出版发行联合会首届中国优秀法律图书奖

#### ■ 近五年发表的学术论文：

《体系化视角下的意定代理权来源》，载《法学研究》2016 年第 6 期。

《论债权让与中债权移转的依据》，载《法学家》2015 年第 4 期。

《论我国民法典中代理制度的类型与体系地位》，载《法学杂志》2015 年第 9 期。

《细化〈条例〉 践行依法行政》，载《中国不动产》2016 年第 6 期。

《明晰法律责任 规范登记行为》，本文是应国务院法制办、国土资源部邀请撰写的解读文章，2014 年 12 月 22 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发布之日，首发于中央政府门户网站显著位置，后刊载于《中国不动产》2015 年第 5 期。

《从细节入手推进依法行政》，《中国国土资源报》2016 年 4 月 14 日。

《不宜收费，而应征税》，《检察日报》2016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登记 便民利民》，《中国国土资源报》2016 年 10 月 1 日。

《统一登记与房产税及楼市有何关系》，载《中国不动产》2015 年第 11 期。

《统一登记 便民利民》，载《中国不动产》2015 年第 10 期。

《明晰法律责任 规范登记行为》，本文是应国务院法制办、国土资源部邀请撰写的解读文章，2014 年 12 月 22 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发布之日，首发于中央政府门户网站显著位置，后刊载于《中国不动产》2015 年第 5 期。

《政府调处土地争议，“能力有限”未必是虚言》，载《检察日报》2014 年 7 月 30 日。

《应优先保护购房者权益》，载《检察日报》2014 年 6 月 25 日。

#### ■ 近五年的科研项目：

2016 年，主持国土资源部项目《国家土地所有权及重要领域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问题研究》。2015 年，主持北京市法治建设课题《住宅小区配套设施产权问题研究》。

2015 年，主持国土资源部项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

林地以及国务院批准用海、用岛等特殊类型不动产登记办法研究》。

2015年，主持北京市人大项目《合作型保障房法理问题研究》。

2013年，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身份欺诈的民法效果与法律对策研究》。

#### ■ 著作：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理解与适用》（第二版，与程啸、常鹏翱合著），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理解与适用》（与程啸、常鹏翱合著），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

《民法学》（第二版），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Outlines of Civillaw of PRC》（吴爱英主编），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

《中国民法概要》（吴爱英主编），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

《房地产管理基本制度与政策》（住建部房地产司编），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 ■ 其他信息：

尹飞，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央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财经法学》副主编；中央财经大学不动产法研究所所长。

洪堡学者，德国联邦总理项目获得者（2010）；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大学欧洲法研究所访问教授（2010-2011）；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2012）；教育部、中央政法委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入选者（2014）。曾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挂职，2013年2月—2015年8月）。

主要学术兼职：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法学会不动产法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法治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公益法律研究服务中心

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主要社会兼职：北京市青联委员，北京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理事，中关村青联委员；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PPP）专家；中央国家机关房地产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考试委员会委员。

曾参与《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民法总则》《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租赁与转让管理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人身损害赔偿、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物业服务、食品药品纠纷等司法解释的起草、修改论证工作，参与北京市基本住房保障条例、物业管理条例、房屋租赁条例等地方法规的起草、论证工作，是《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房屋登记办法》的主要起草人。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不动产法。